

敬啓者：

本人就家庭暴力條例的立法深感關注，家庭應是和諧的地方，是家人的避難所，但現在社會的道德倫理觀念，父慈母愛，兄友弟恭這些基本的家庭和諧已面臨瀕潰，保障家中的人身了許多後果：一

1, 香港的婚姻條例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由婚約所約束的家庭單位，同性同居並非這個範圍之內。

2, 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只會誤導市民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此舉抵觸現有的婚姻法例，做成許多日後爭議的法律觀點,浪費時間，資源去尋求解釋。

本人同意人身的安全是需要保障，任何地方無論家庭，公司甚至在公共場外的暴力事件也不能容忍，所以同性同居者之間的暴力事件也需要得到公平的保障，但根據上述的理由，請立法會眾議員們不要為著幫助一撮性傾向有難困的人而犧牲了全港大多數人的取向。

最後謝謝你們願意聽取市民的意見，若你們能時常關心整個香港的真正需要，懷公正開放的心，中國香港都是有福的。

祝新年進步

主婦

上

一家庭

陳婉媚